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评估考核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杨金田

1、“国十条”已明确了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和任务

◆ 质量改善目标：

- 2017年，PM10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
-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PM2.5浓度下降25%、20%、15%左右，北京市PM2.5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 任务要求：

- 燃煤机组脱硫改造3.7亿千瓦、建设脱硝4.2亿千瓦；烧结机建设、改造脱硫3.5万和5万平方米
- 淘汰1500万辆黄标车、63万辆老旧车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压减煤炭消费总量8300万吨。
- 2015年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
-

2、任务的分解落实

- 在国家层面：任务已分解到各部门
- 地方层面：
 - 具体目标任务已分解到各省
 - 与各省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 质量改善目标
 - 工作任务
 - 各地制定了实施细则或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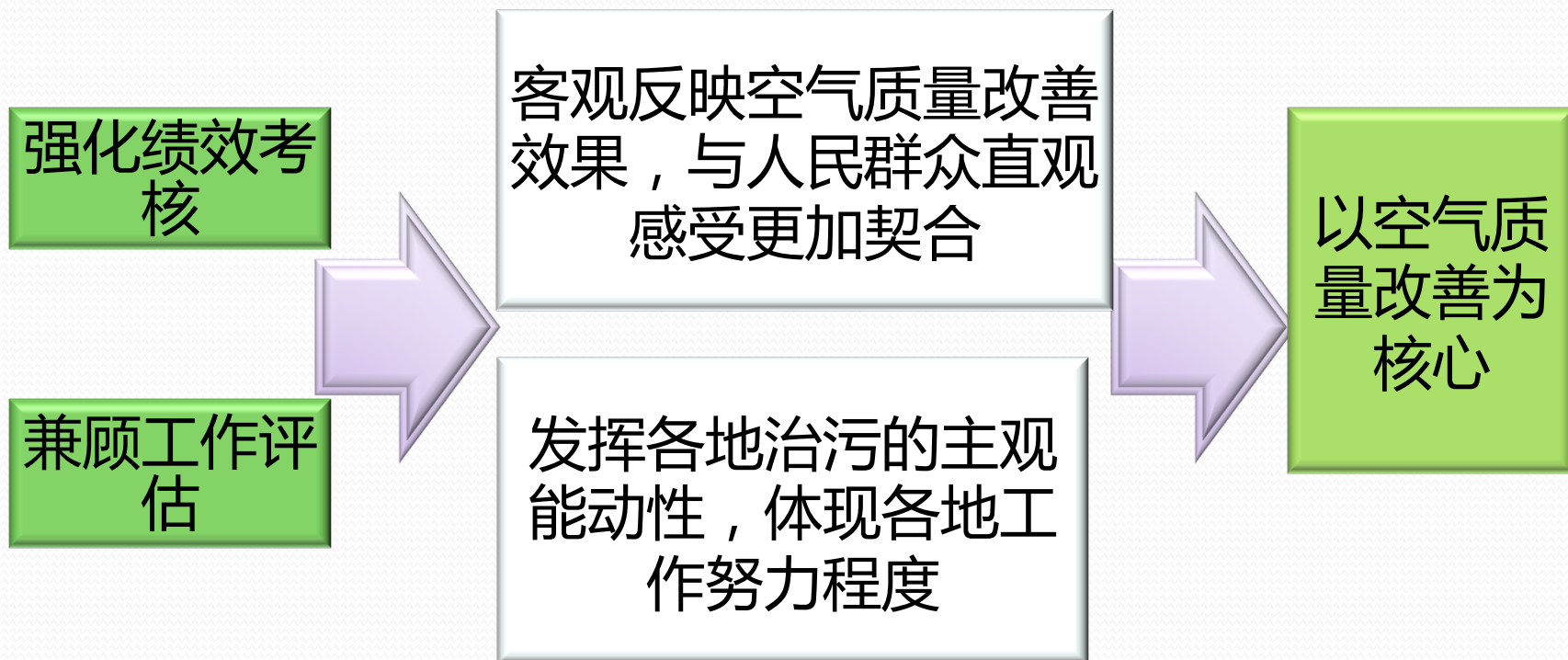
3、强化实施考核

- 强化实施考核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
- 加强实施考核是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得的重要机制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明确了考核内容
 - 明确了考核方法

4、考核办法要求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区《大气十条》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5、考核的思路



6、考核重点

- 绩效考核

- 传统的大气污染控制管理以减排污染控措施为主，强化的是重点治理项目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考核强调的是空气质量改善考核
 - 考核方式由过去的过程考核为主转变为以实施效果为主
 - 这样可有效促进地方优化污染控制方案，由单纯的污染减排转化到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调整、污染防治等全面的控制措施上来

7、考核对象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考核的对象应是各级人民政府
-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需要全方位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
 - 产业布局
 - 结构调整
 - 污染控制
 - 多措并举，共同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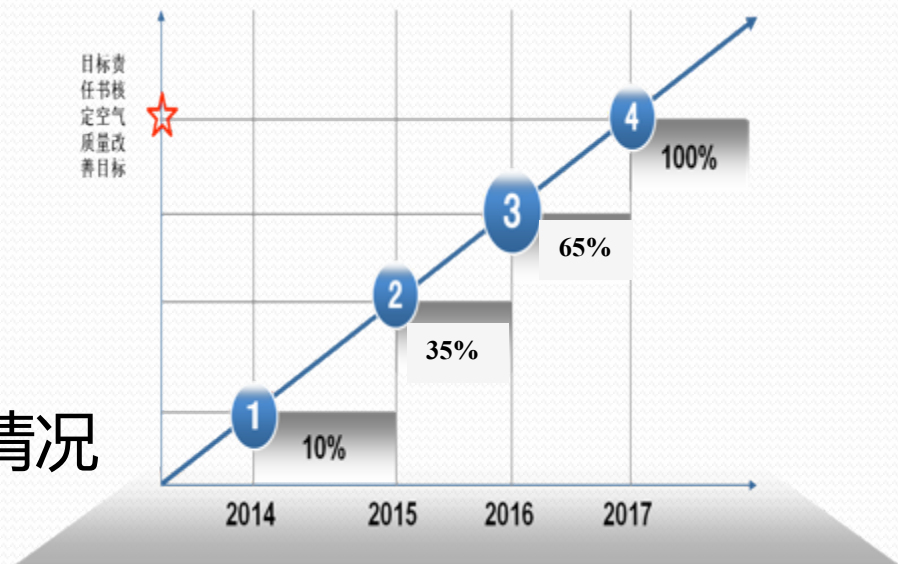
8、考核内容

- 质量改善状况

- 年度质量改善情况
- 目标年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 工作完成情况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有详细的要求，是保障目标完成的基础，在考核办法中列出了相应的工作考核内容



8、考核内容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00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落后产能淘汰	6
				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	2
	2	清洁生产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6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0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0(6)^1 (8)^2$
				煤炭洗选加工	$4(0)^1、^2$
				散煤清洁化治理	$0(2)^1$
				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	$6(2)^1、^2$
	4	燃煤小锅炉整治	10	燃煤小锅炉淘汰	8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2
	5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5	工业烟粉尘治理	8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7
	6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8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4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4
	7	机动车污染防治	12	淘汰黄标车	7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2(1)^1、^2$
				新能源汽车推广	$0(1)^1、^2$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8	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	5	新建建筑节能	$5(2)^3$
				供热计量	$0(3)^3$
	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10	大气环境管理	16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2
				台账管理	1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3	
秸秆禁烧				1	
环境信息公开				4	

9、考核依据

- 主要依据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监测数据
-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严肃追究责任
- 国家将逐步建立国家直接管控的监测点，用于校核各地监测数据

10、考核方式

地方自查

- 各地区人民政府自查
- 自查报告于次年2月底报送环保部，抄报国务院相关部门

日常督查与不定期抽查

- 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管理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

现场核查与重点抽查

-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
- 每年上半年
- 依据目标责任书、实施细则、年度实施计划、工作台账和自查报告

非现场核查

- 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监测数据

11、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



- 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 充分调动地方主动性

政绩依据

评估考核结果报经国务院审定后，并向社会公布。作为中共中央组织部们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2、奖惩措施

奖励：

评估考核结果优秀的

-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 环境保护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惩罚：

未通过考核

- 环保部会同中组部、监察机关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 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
- 年度未通过，责任城市限批，取消国家环保荣誉称号
- 终期未通过，地区限批

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导致未能有效治理和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干预、伪造监测数据

- 即视为未通过考核
- 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谢 谢